

ICS 91.140.90

CCS Q 78



中 国 电 梯 协 会 标 准

T/CEA 3005—2025

绿色产品评价要求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

Evaluation requirements of green product

— Escalator and moving walks

2025-08-28 发布

2026-03-01 实施

中国电梯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评价总则	3
4.1 评价基础	3
4.2 评价要求	3
5 评价实施	4
5.1 总则	4
5.2 评价准则	5
6 评价流程	10
7 评价输出	11
附录 A（资料性）绿色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评价证书	12
参考文献	1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所要求达到的性能指标，应由采用本文件的制造企业在设计制造过程中自行进行验证测试，并对销售的产品作产品符合性声明。

本文件由中国电梯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中国电梯协会负责解释。

本文件负责起草单位：建研机械检验检测（北京）有限公司（国家电梯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本文件参加起草单位：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建筑机械化研究分院、通力电梯有限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蒂升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上海建科电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西子电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南通江中光电有限公司、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道尔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蔡亚光、王竞晗、田美玲、陈宏任、徐洲、陶运正、冯明磊、王国强、李婷婷、李伟勇、郎月、孙世昌、杨帆、董笑笑、刘敏、王昌荣、吴凯飞、徐琪、黄思立、孙妍。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绿色产品评价要求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绿色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评价要求、评价准则和评价方法，确定了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绿色节能分级。

本文件适用于提升高度不超过 8 m 的自动扶梯、倾斜自动人行道和长度不超过 60 m 的水平自动人行道，对于限制参数范围之外的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可参照本文件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7024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术语
-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GB/T 13384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 GB/T 16716.2 包装与环境 第 2 部分：包装系统优化
- GB/T 16716.4 包装与环境 第 4 部分：材料循环再生
- GB/T 16716.7 包装与包装废弃物 第 7 部分：生物降解和堆肥
- GB 16899—2011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 GB 18613 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GB/T 18883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
-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GB/T 24040—2008 环境管理 生命周期评价 原则与框架
- GB/T 24474.2—2020 乘运质量测量 第 2 部分：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
- GB/T 24807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电磁兼容 发射
- GB/T 24808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电磁兼容 抗扰度
- GB/T 26572 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 GB/T 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规范
- GB 30253 永磁同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GB/T 30559.1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能量性能 第 1 部分：能量测量与验证
- GB/T 30559.3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能量性能 第 3 部分：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能量计算与分级
- GB/T 31206 机械产品绿色设计 导则
- GB/T 31268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 通则
- GB/T 36132—2018 绿色工厂评价 通则
- ISO 18738-2:2012 乘运质量测量 第 2 部分：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 (Measurement of ride quality — Part 2: Escalators and moving walks)
- ISO 8102-1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电磁兼容 发射 (Electrical requirements for lifts, escalators and moving walks—Part1: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with regard to emission, MOD)
- ISO 8102-2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电磁兼容 抗扰度 (Electrical requirements for lifts, escalators and moving walks—Part2: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with regard to immunity, MOD)
- ISO 25745-1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能量性能 第 1 部分：能量测量与验证 (Energy performance of lifts, escalators and moving walks—Part 1: Energy measurement and verification)

ISO 25745-3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能量性能 第3部分：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能量计算与分级 (Energy performance of lifts, escalators and moving walks—Part 3: Energy calculation and classification of escalators and moving walks)

3 术语和定义

GB/T 7024、GB 16899—2011 和 GB/T 36132—201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绿色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 green escalator and moving walks

在全生命周期过程中，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无害或危害小，资源能源消耗少、品质高的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

3.2

生命周期 life cycle

产品系统中前后衔接的一系列阶段，从自然界或自然资源中获取原材料，直至最终处置。

[来源：GB/T 24040—2008，3.1]

3.3

绿色设计产品 green design product

符合生态设计理念和评价要求的产品。

3.4

绿色节能分级 energy saving classification

参照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绿色节能评价结果计算出的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绿色节能的等级。

3.5

绿色工厂 green factory

实现了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和能源低碳化的工厂。

[来源：GB/T 36132—2018，3.1]

4 评价总则

4.1 评价基础

4.1.1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产品应具备预期的功能并满足产品设计要求所具备的安全性能。

4.1.2 绿色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进行节能评价时需要考虑维修运行过程中所需的工作场所和进入这些场所通道的照明以及出入口的照明，照明装置的设置及照度应满足 GB 16899—2011 中 5.8.3.2、A2.8、A2.9、A3.3 和 A3.4 条的相关要求。

4.1.3 测量时，所有在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正常运行过程中起作用的耗电设备（例如：加热装置、扶手照明和梳齿板照明）都应开启，这些耗电设备的能耗必须分别确定并进行特别说明。

4.1.4 绿色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节能评价应考虑产品在整个生命周期中各阶段对环境影响较大的重要环境因素，选取定量的评价要求，尽可能准确地反映产品的环境绩效。

4.2 评价要求

4.2.1 对生产单位的要求

生产单位满足以下要求：

- a) 应建立、实施并保持符合GB/T 24001、GB/T 19001、GB/T 28001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宜建立、实施并保持符合GB/T 23331要求的能源管理体系；
- b) 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措施控制气体、污水、粉尘等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污染物总量控制应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c) 近三年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 d) 根据国家应急管理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应达到三级及以上的企业标准化等级；
- e) 制造和施工过程应按照环境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并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 f) 对制造和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有害物质或固体废弃物应有专门的处置场所和专业的处置措施。有特殊处置要求的，应交由专业机构进行处理；

- g) 制造和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基础设施和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设计和使用过程中应提高设施的利用率，降低对原材料、建材、水电、土地以及运输等资源的消耗；
- h) 宜采用国家鼓励的先进技术工艺，不应使用国家或有关部门发布的淘汰或禁止的技术、工艺、装备及相关物质；
- i) 宜按照GB/T 36132—2018的要求完成对绿色工厂的评价和认定；
- j) 宜采用信息化手段对制造过程中所使用的能源和资源进行监控管理，有系统化的管理和改善流程；
- k)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整机制造单位宜对其生产制造过程进行碳排放统计，并及时对外公开。

4.2.2 对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要求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满足以下要求：

- a) 产品的设计应考虑其在运行过程中的能效表现，提高其能源利用效率；
- b) 应按照GB/T 31206的要求开展绿色设计产品设计工作；
- c) 如果产品涉及GB/T 26572和GB 8978中规定的有害物质的使用和产品废弃后有关材料的循环利用，应在产品出厂时提供相关说明；
- d) 应避免过度包装，减少资源的非必要消耗。

5 评价实施

5.1 总则

5.1.1 绿色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评价的实施主要由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组成。一级指标为属性指标，二级指标为属性指标中具体的项目，每个二级指标包含控制项和评分项。

5.1.2 控制项的评价结果为达标（满分）或不达标（零分），评分项和加分项的评价结果为具体分值，每项的具体分值应不高于表2~表6中所列的二级指标的最高评价分值。

5.1.3 评价指标体系还设置有提高与创新加分项。

5.1.4 绿色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评价的分值设定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评价分值

类别	控制项基础分值	评分项满分值				提高与创新加分项 满分值
		资源属性	能源属性	环境属性	产品属性	
评价分值	400	140	175	155	130	100

注：控制项基础分值为表2~表5所列的单项评价分值的总和。

5.1.5 绿色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评价的总得分应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Q_k + Q_1 + Q_2 + Q_3 + Q_4 + Q_A)/10$$

式中：

Q——总得分；

Q_k ——控制项基础分值，当满足所有控制项的要求时取400分；

$Q_1 \sim Q_4$ ——分别为4个属性指标（资源属性、能源属性、环境属性、产品属性）评分项得分；

Q_A ——提高与创新加分项得分。

5.1.6 绿色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等级划分由高到低分为四个等级，各等级划分规则如下：

四星级（满足全部控制项要求且取得总分值： $Q \geq 95$ 分）；

三星级（满足全部控制项要求且取得总分值： $85 \leq Q < 95$ ）；

二星级（满足全部控制项要求且取得总分值： $75 \leq Q < 85$ ）；

一星级（满足全部控制项要求且取得总分值： $60 \leq Q < 75$ ）。

5.2 评价准则

5.2.1 准则概述

绿色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的评价包含产品及供应链的资源属性、能源属性、环境属性、产品属性和提高与创新加分项五个方面。其中资源属性、能源属性、环境属性、产品属性分别划分为控制项和得分项两个部分，控制项为必须满足的前提条件。

5.2.2 资源属性

5.2.2.1 产品制造过程中应保证对环境和资源有系统性的管理手段，在产品设计和制造环节考虑对环境的有害影响，尽量减少材料和能源的损耗，保障生产人员的健康安全。

5.2.2.2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整机制造单位应满足以下的生产管理能力：

a) 建立并持续实施符合GB/T 19001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采用系统的方法进行质量管理；

b) 建立并持续实施符合GB/T 28001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采用系统的方法进行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

c) 建立并持续实施符合GB/T 24001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采用系统的方法进行环境管理和保护。

5.2.2.3 产品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措施控制气体、污水、粉尘等污染物的排放。

5.2.2.4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整机制造单位应建立并持续实施符合GB/T 23331要求的能源管理体系，采用系统的方法进行能源管理。

5.2.2.5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整机制造单位应具备产品交通流量计算能力，根据建筑物规划需求对建筑物内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台数和配置给出合理建议，优化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运行工况和时间，提高能源的利用率。

5.2.2.6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整机制造单位应形成系统的指导文件，明确对设计、生产和制造过程可输出绿色设计产品的一致性要求。

5.2.2.7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整机制造单位应有措施对能源消耗进行系统性的信息化采集及管理。

5.2.2.8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整机制造单位采用绿色能源供电（如采用光伏自发电）并且达到一定比例的，应分别给予评定。

5.2.2.9 产品的包装设计应符合GB/T 31268、GB/T 13384和GB/T 16716.2的规定。

5.2.2.10 产品的包装材料应采用符合GB/T 16716.4规定的可再生利用材料或符合GB/T 16716.7规定的可降解材料。

5.2.2.11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整机制造单位按照GB/T 36132—2018的规定通过国家或省级绿色工厂评价的，应分别给予评定。

5.2.2.12 资源属性评价准则见表2。

表2 资源属性评价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限定准则		评价措施	评价分值
资源属性	控制项	1、按 5.2.2.2 的规定审查管理体系的建立及实施； 2、按 5.2.2.3 的规定勘查生产过程中气体、污水、粉尘等污染物的排放控制。		审查证明文件并现场勘查	100
	能源管理	按 5.2.2.4 的规定审查能源管理的实施。		审查证明文件并现场勘查	10
	产品一致性审查	按 5.2.2.6 的规定验证输出绿色设计产品的一致性。		审查证明文件并现场勘查	10
	能源消耗	按 5.2.2.7 的规定验证能源消耗的采集及管理。		审查证明文件并现场勘查	10
	绿色能源供电	按 5.2.2.8 的规定确认绿色能源供电占总用电量的使用比例。	绿电的使用比例高于 80%	审查证明文件并现场勘查	40
	绿电的使用比例高于 50%且不低于 80%		30		
	绿电的使用比例高于 30%且不低于 5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限定准则	评价措施	评价分值
	包装设计	符合 5.2.2.9 的规定。	审查设计证明文件	10
	包装材料	符合 5.2.2.10 的规定。	审查材质证明文件	10
	绿色制造	按 5.2.2.11 的规定取得国家级绿色工厂评定。	审查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定报告并现场勘查	50
		按 5.2.2.11 的规定取得省级绿色工厂评定。		30

5.2.3 能源属性

5.2.3.1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应配置待机低速运行或待机停止运行等节能功能。

5.2.3.2 根据产品特性和相关标准的规定,应对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进行运行使用阶段的能耗评估和全生命周期的碳排计算评估。

5.2.3.3 应按照GB/T 30559.1或ISO 25745-1的规定测量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能量消耗,按照GB/T 30559.3或ISO 25745-3的规定确定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能量性能等级,并分别给予不同的评定。

5.2.3.4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使用三相异步电动机,应按照GB 18613的要求测试电动机的能效等级,使用永磁同步电动机,应按照GB 30253的要求测试电动机的能效等级,根据能效等级分别给予不同的评定。

5.2.3.5 照明应采用节能灯具,应满足GB 16899—2011规定的设置和照度要求。

5.2.3.6 能源属性评价准则见表3。

表3 能源属性评价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限定准则	评价措施	评价分值	
能源属性	控制项	按 5.2.3.1 的规定验证待机低速运行或待机停止运行等节能功能。	企业自我声明、审查证明文件并现场勘查	100	
	能耗及碳排评估	按 5.2.3.2 的规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碳排计算。	审查证明文件	30	
		按 5.2.3.2 的规定提供运行使用阶段的能耗计算。		15	
	能量性能等级	按 5.2.3.3 的规定进行样梯的能耗测量,能量性能等级为:	A+++级	实测或审查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测试报告或认证证书	105
			A++级		90
			A+级		75
			A级		60
			B级		45
			C级		30
			D级		15
	E级	0			
	电动机能效等级	按 5.2.3.4 的规定进行电动机能效等级测试,能效等级为:	1级	审查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测试报告	30
			2级		15
			3级		0
照明	按 5.2.3.5 的规定查验照明装置。	审查灯具的能效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10		

5.2.4 环境属性

- 5.2.4.1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整机制造工厂实施环境管理体系，采用系统的方法进行环境管理。
- 5.2.4.2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整机制造工厂应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提高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对工厂危险废弃物应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水应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 5.2.4.3 在生产制造过程中，应避免使用以下已经被识别的有害有机物，例如：苯、富马酸二甲酯、一甲基二溴二苯甲烷、一甲基二氯二苯甲烷、一甲基四氯二苯甲烷、壬基酚和壬基酚乙氧基化物化合物，五氯苯酚、木材和木质产品中的焦油和杂酚油、三取代的有机锡化合物和1, 2, 4-三氯苯等。
- 5.2.4.4 在生产制造过程中，应避免使用石棉、含磷的脱脂剂等对环境有害的物质，另外还应符合GB/T 26572中对产品含六种物质（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的限量要求。
- 5.2.4.5 在生产制造过程中，如用到陶化剂，应不含GB 8978中第一类金属污染物。
- 5.2.4.6 产品的涂装应采用对环境影响较小的材料或工艺，例如：水性漆、电泳漆、粉末涂装等。应选择规范的喷涂设备或外包集中喷涂。
- 5.2.4.7 安装施工过程应尽量选用对环境污染较小的工艺，如杜绝或减少电焊应用、清洁耗材的使用和管理等。
- 5.2.4.8 环境属性评价准则见表4。

表4 环境属性评价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限定准则	评价措施	评价分值
环境属性	控制项	符合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	审查证明文件并现场勘查	100
	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符合 5.2.4.2 的规定且排放浓度不高于 60 mg/m ³ 。	审查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25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符合 5.2.4.2 的规定且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90%。	按照 GB/T 36132—2018 中 A.9 计算或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25
	工厂危险废弃物和废水	符合 5.2.4.2 的规定。	查验证明文件并现场勘查	15
	有害有机物的避免使用	生产过程按 5.2.4.3 的规定对有害有机物的使用进行控制。	查验材质证明文件并现场勘查	10
	石棉	生产过程按 5.2.4.4 的规定对石棉的使用进行控制。	查验材质证明文件并现场勘查	10
	脱脂剂	生产过程按 5.2.4.4 的规定对脱脂剂的使用进行控制。	查验材质证明文件并现场勘查	10
	有毒有害物质限制使用	生产过程按 5.2.4.4 的规定对含这六种物质（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的使用进行控制。	查验材质证明文件并现场勘查	10
	陶化剂	生产过程按 5.2.4.5 的规定对陶化剂的使用进行控制。	查验材质证明文件并现场勘查	10
	涂装控制	生产过程按 5.2.4.6 的规定对涂装作业进行控制。	现场勘查、提供工艺证明文件或外包证明文件	20
安装工艺	安装施工过程按 5.2.4.7 的规定对安装作业工艺进行控制。	查验证明文件并现场勘查	20	

5.2.5 产品属性

- 5.2.5.1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在设计、制造及交付使用过程中应及时验证产品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 5.2.5.2 产品应符合以下要求：
-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符合 GB 16899—2011 的要求；
 - 安装施工完成后，生产单位应对产品进行自检并合格；
 - 维护保养按相关的规定进行。
- 5.2.5.3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整机制造单位配置的远程监测平台应具备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能耗远程监测功能。
- 5.2.5.4 电磁兼容性应符合 GB/T 24807、GB/T 24808 或 ISO 8102-1、ISO 8102-2 的规定。
- 5.2.5.5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整机制造单位应提供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及其主要部件的使用寿命声明文件，在使用寿命声明周期内对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及部件的修理更换等事宜进行说明。如已有修理更换等施工作业行为发生，应符合声明文件的规定。
- 5.2.5.6 产品属性评价准则见表 5。

表 5 产品属性评价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限定准则	评价措施	评价分值
产品属性	控制项	1、制造应符合 5.2.5.2 a) 的规定； 2、安装应符合 5.2.5.2 b) 的规定； 3、维护保养应符合 5.2.5.2 c) 的规定。	企业自我声明、查验证 明文件和样梯检查与确 认	100
	乘运质量	测得梯级、踏板或胶带加速度不应大于 31.5 mg(0.315 m/s ²)，扶手带加速度不应大于 45 mg(0.45 m/s ²)。 名义速度不大于 0.65 m/s 时，测得噪声不应大于 65 dB(A)；名义速度大于 0.65 m/s 时，测得噪声 不应大于 70 dB(A)。	根据 GB/T 24474.2 — 2020 或 ISO 18738-2:2012 测试并提 供测试报告	40
	能耗远程监测	按 5.2.5.3 的规定验证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 能耗远程监测功能。	企业自我声明、审查证 明文件并现场勘查	40
	电磁兼容性	符合 5.2.5.4 的规定。	审查有资质的第三方出 具的检测报告	40
	寿命声明	按 5.2.5.5 的规定进行声明。如已有修理更换等 施工作业行为发生，审查确认施工作业与声明的 一致性。	审查声明文件及维保记 录，确认施工作业行为 与声明的一致性	10

5.2.6 提高与创新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设计制造及施工宜选用新技术、新工艺或新材料，在保证产品质量和安全性能的情况下提高环境能源绩效，减少对能源的非必要消耗，节能降碳。

表 6 提高与创新评价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限定准则	判定依据	评价措施	评价分值
提高与创新加分项	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宜选用新技术、新工艺或新材料，应通过相关认证和授权，保证产品质量的情况下降低产品的碳排放量。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全生命周期内的碳排放量降低至原碳排放量的 60%以下。	审查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专家鉴定意见和科技咨询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	100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全生命周期内的碳排放量降低至原碳排放量的 60%至 80%。		70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全生命周期内的碳排放量降低至原碳排放量的 80%以上。		40

6 评价流程

绿色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评价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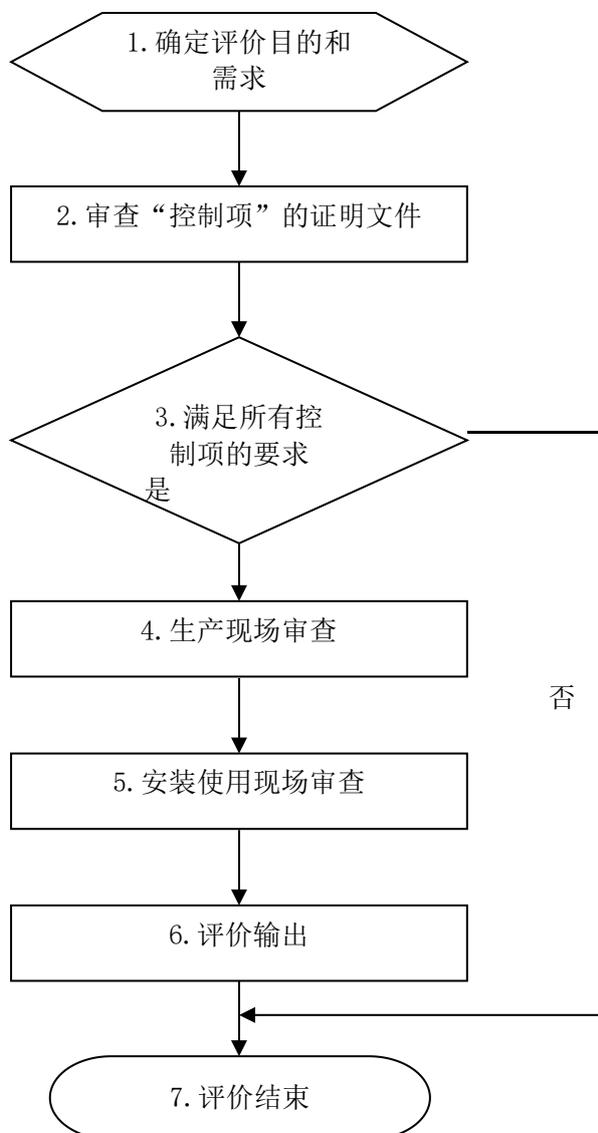


图 1 绿色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评价流程

7 评价输出

根据评价总得分值出具对应等级的绿色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评价报告及证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申请单位和生产单位的基本信息;
- b) 被评价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基本参数和配置;
- c) 评价的项目和判定考评分值;
- d) 签发依据和签发日期;
- e) 绿色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等级及签发机构。

附录 A
(资料性)
示范文本

绿色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评价证书



证书编号		报告编号	
申请单位			
生产单位信息	制造单位: 制造地址: 安装单位: 保养单位:		绿色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级: [95~110] [85~95) [75~85) [60~75)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配置	设备品种: 产品型号: 提升高度: 倾斜角度: 名义速度: 运行模式:		
评价指标	分项值	总得分计算值: (满分 110) 绿色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级:	
资源属性			
能源属性			
环境属性			
产品属性			
提高与创新			
评价结果说明:			
签发依据: T/CEA 3005—2025 绿色产品评价要求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 签发日期: 签发机构:			

(发证机构签章)

参考文献

- [1] T/GDCPA 002-2020 T/GDES 40-2020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 [2] GB/T 33761—2017 绿色产品评价通则
-

中国电梯协会标准
绿色产品评价要求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
T/CEA 3005—2025

*

中国电梯协会
地址：065000 河北省廊坊市金光道 61 号
Add: 61 Jin-Guang Ave., Langfang, Hebei 065000, P.R. China
电话/Tel: (0316) 2311426, 2012957
传真/Fax: (0316) 2311427
电子邮箱/Email: info@cea-net.org
网址/URL: <http://www.cea-net.org>